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要點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以下簡稱本次災害), 協助農民加速恢復酪梨生產供應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因本年度災害取得地方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 核發受災證明文件(影本)之酪梨種植農友(以下簡稱申請人)。
- 三、申請條件及復耕原則:為穩定產銷,維持酪梨種植面積,申請復耕之土地, 須為本次災害核定農作物災損之地段地號,補助面積以受災證明文件所載 受災土地面積為補助上限並造冊管理。倘有易地復耕需求者,本次受災土 地於驗收核銷前不得再種植酪梨。

四、受理及執行期間:

- (一)受理時間: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執行期間:本措施應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復耕作業。

五、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

- (一)酪梨每公頃最多補助種植二百四十株為限,不足者按種植數核發補助款。
- (二)種苗費補助基準及補助原則:
 - 受天然災害折損須補植者,補助標準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每株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元,每公頃最多補助二百四十株,最高補助十九萬二千元/公頃。以原地新植為原則,易地復耕者補助面積不得超過原受災面積,且原受災土地不得種植酪梨。
 - 2. 種苗來源須有種苗業登記證之業者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為限。
 - 3. 限補助嘉選四號、加林一號、紅心圓、嘉選二號(麻豆二號)、黑金晚生、 紅甘、秋可得、哈斯、厚兒等九品種。

六、申請方式、審查及實施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1. 本作業要點申請表(附件一)。
 -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非自有土地需一併檢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

- 4. 轉帳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 5. 受災地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受災文件影本(初審結果 通知或核定結果通知)。
- 6. 先行種植切結書(附件四,先行種植者須檢附)。
- 7. 其他審查所需之文件。

(二)受理審查程序:

- 1. 申請人檢附前款資料向執行單位申請案件,執行單位初審申請資料無誤並確認用地合法及尚未施作,填具「本作業要點申請補助名冊」(附件二)並檢附前款申請資料於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前函送土地所在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經檢視資料齊全後,研提計畫並彙送至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以下簡稱轄區分署)審核。轄區分署計畫核定後,函復地方政府並副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接獲核定通知後,按核定內容通知申請人進行種植。
- 2. 申請人於種植酪梨種苗前,由執行單位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 載具(如手機等)拍攝現場現況,提供可資佐證、明確標示座落土地座標 之素地照片,先填列「本作業要點種植前、後情形暨驗收表(以下簡稱 驗收表)」(附件三)。
- 3. 申請人因配合農時復耕需求,倘於計畫尚未核定通過前,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先行種植切結書(附件四),並由農會至現場拍照確認無新植酪梨植株者可先行施作,惟實際核定結果(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及設置面積或數量等),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務請執行單位明確告知申請人。
- 4. 新植種苗完成後,申請人於一個月內,通知執行單位辦理查核。執行單位依相關驗收程序辦理驗收,驗收紀錄應包括驗收時間、地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並填列驗收表(同附件三)。驗收後由執行單位邀集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計畫成果會勘並填寫「本作業要點成果會勘表」(附件五),必要時邀請轄區分署共同派員,確認為新植酪梨種苗,始同意核銷。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計畫完成後由執行單位編製「本作業要點補助費清冊」正本一式三份(由 執行單位、地方政府及轄區分署各自留存一份)(附件六),並檢附請款收 據正本及相關資料影本(種苗全額統一發票或收據、會勘驗收表、成果會 勘表)等文件,函報地方政府確認資料無誤後,函送轄區分署審核後,核 撥補助款。

- (二)由轄區分署將補助經費轉撥入執行單位,再由執行單位轉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 (三)本計畫須以種苗業登記證之業者開立全額發票或收據核銷,品名須標註品種、數量(株)。
- 八、計畫執行人員(執行單位、地方政府、轄區分署)辦理會勘、驗收、會議等 出差旅費,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經費及 核銷。

九、監督及查核作業:

- (一)由轄區分署於計畫核定五年內,不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及執行單位辦理抽查 作業,以隨機方式抽查並填寫查核紀錄表(附件七)。
- (二)抽查比率原則,按各執行單位申請案件總數:
 - 1. 申請案件未達二百戶者,以抽選百分之五申請案件總數為原則。
 - 2. 申請案件二百戶以上者,抽選二十戶。
 - 3. 被抽查之申請人應至多抽查其中一筆地號之農地。
- (三)抽驗優先順序:易地復耕者優先抽驗查核。
-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部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 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要點申請表

			TI44 4.42			
申請人	姓名:		聯 絡 ————————————————————————————————————	住家: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聯絡地						
·			户籍			
址			地址			
土地登			1. 1.h			
記		公 頃	土地	公	頃	
			受 災			
謄本面			面積			
積						
檢附文	□身分記	登正反面影本				
件	□存簿巾	長戶封面影本				
	□受災₺	也 直轄市、県	系(市)政	府、鄉(鎮	、市、區)	公所或稅捐稽
	徴機	關核發之受災文·	件(影本)、	本部農產:	業天然災害理	見地照相 APP
	所拍拍	聶之災損照片				
	□先行和	重植切結書(先行		檢附)		
	□檢附 -	上地資料及合法	使用文件			
	 □其他署	審查所需之文件				
鄉(鎮、						
州(與、		自有土地或承	面積	數量	補助款(千	配合款(千
市、區)	地號	租	(公頃)	(株)	元)	元)
別地段		.,		(PIF)	, ,	,3,
範例	0749	自有				
				•		•

○○縣					
○○段					
預定完成	重新種材	直時間: 年	月		_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三 月

日

註1:由公所提供本次災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初審結果通知或核定結果通知)農民清冊,供各受理農會核對申請人資料。

註2:申請資料與本次災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農民清冊登載資料相符。倘申請人與受災證明所載之人不同, 或易地種植者,須提供相關合法土地使用證明,並予以備註。

註3:申請二筆地號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4:酪梨種苗補助1/2,每株最高補助80元,每公頃最多補助240株,依災損面積補助一次性種苗。

註5:必要時得檢附本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所拍攝之災損照片以資佐證。

附件二、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要點申請補助名冊

	_農	會
--	----	---

	由性	白八松红			受災土地座落		申請補	助種苗
編號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 編號	通訊電話	鄉、鎮 市、區	地段/地號	核定面積 (公頃)	數量(株)	補助費(元)
合計								

註1:申請二筆地號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酪梨種苗補助1/2,每株最高補助80元,每公頃最多補助240株,依災損面積補助一次性種苗。

執行單位:	農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幹事:_	
縣(市)政府確認以上資	『料無誤後,』	函送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	縣市政府 承辦人	• •	單位主管:

附件三、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要點種植前、後情形暨驗收表

申請人姓名:

酪梨種苗數量(木	朱)	鄉(鎮、市、區)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謄本 面積(公頃)	核定面積 (公頃)
新植前			現沢	上照片		
勘查結果	(拿 —	б例:經○○年○○ 農會承辦)月○○日現場勘 人(簽章):		2、未新植) -位主管:	
新植完成			現沢	乙照片		
驗收結果		與申請人現場驗 .例:經〇〇年(と ,新植種苗婁	炎量與規定
		符。)	人(簽章):		-位主管:	~ ± ///0/~

備註1:照片可由印表機直接列印出或以沖洗之照片粘貼方式均可,其張數自行調整。

備註2:申請人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及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件四、先行種植切結書

_	•		Ž	k /								(立	切	結	人)	生	產	之	酪	梨	,
	因	114	4年	- 農	業	天	然	災	害	: 侵	龍衣	: 受	損	,	須	重	新	 種	植	直酪	科	. 種	<u> </u>
	苗	,	爰	申	請	Γ	_	百	+	四	年	農	業	天	然	災	害	農	業	部	專	案	補
	助	酪	梨	復	耕	作	業	要	點	١	0	現	因	配	合	農	時	復	耕	需	求	,	於
	計	畫	尚	未	審	查	通	過	前	先	行	種	植	,	本	人	願	依	實	際	核	定	結
	果	自	行	承	擔	(申	請	項	目	審	查	通	過	與	否	及	核	定	種	植	面	積
	或	數	量	等)	,	恐	口	說	無	憑	,	立	切	結	書	人	如	有	違	反	前	項
	規	定	或	虚	假	不	實	,	除	繳	回	全	數	補	助	款	外	,	願	負	法	律	上
	責	任	0																				
二	`			檢	附	種	植	前	照	片	(右	争	产习	也别	虎2	張	,	並	標	註	地	段	地
	易	虎)																					
	此	之致	_																				
												夏台											
											具	系 (市) <u>I</u>	文屏	-							
		岸	真当	雀 音	17	皇米	量署						·			•							
		•		••	, ,,			, <u> </u>				_ ^	•	•									
立一	切糹	古書	售 /	<u>(</u> :											1	(复	簽 重	争)	l				
身:	分言	登台	充 -	一為	扁弱	記:	•																
地			乜	上	•																		
電			言	舌:	•																		

月

日

年

中華民國

附件五、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要點 成果會勘表

			復耕土地									
,	序號	申請人	鄉(鎮、市、區)別	地 段	地 號	核定面積(公頃)	<u>現況</u>	備註				

會勘時	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	位及人員	į									
執行單	單位:			_農會	·:						
會勘罩	單位:			_縣((市)政)	存:	_;;	農糧署_	區分署	: _	
申請人	或受委託	E人簽 名	为:_ _								

附件六、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要點 申請補助清冊

						填表日期	り・	年 月	日
序號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 號/電話	地址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核定面積 (公頃)		申請礼	浦助	申請人 簽章
						種苗數	量(株)	補助費(元)	
1					1	紅心圓	50	8, 000	
					1	哈斯	50	0, 000	
2									
3									
4									
合計									

備註1:本補助費清冊正本1式3份,由執行單位、地方政府及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各留存1份。

備註2:申請二筆地號以上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

農會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總幹事簽章:

附件七、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酪梨復耕作業要點

查核紀錄表(每份限填一位申請人案件)

	└ 次查核 □複查	(第 1 次查核ス	下合格者再	大查核)	□經複查不合格	, 切結改善日期後再次查核
		土地座落			12 nl Th All 14 44	
申請人	鄉(鎮、市、	地 段	地 號	面積	補助酪梨種苗 (株)	 (請敘明查核時狀態或情況)
	區)別			(公頃)	()	
				1	240	
輔導時間:_	年月日					
申請人或受委	· 注託人簽名:					
執行單位:	農會		章)			
)· 曲坦罗	區分署:	(
						<u>(奴早)</u>
		,	,		/	
						期限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
款,恐口說無	憑,特此聲明。t	切結人:	(簽章	生) 身分記	登統一編號:	
□本人切結無	意願改善,願依差	規定繳回全部補且	功款,恐口	1說無憑,	特此聲明。	
	t	切結人:	(簽章	至) 身分言	登統一編號:	